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7-02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变更日期

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执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除下列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重大影响事项：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董事会审核	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	15,041,451.86 -15,041,451.86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6年	2015年
税金及附加	15,041,451.86	-
管理费用	-15,041,451.86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